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余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全国股转系统4月18日信息披露，2019-008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4月18日，2019-010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所有参会股东不予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2019-011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七十七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所有参会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梦洁、鲍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